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4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
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
11304863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插角國小預計自113學年度起轉變為學校型態實驗教
育學校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該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